

一般公文常用語

類別	用語	適用範圍	備註
起首語 (指公文起首所用之發語詞)	查、有關、關於、謹查、茲	通用。	
	制定、訂定、修正、廢止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用	
	特任、特派、任命	任用人員用。	
	派、茲派、茲聘、茲敦聘、僱		
稱謂語 (指對受文者稱呼或自稱用語)	鈞府、鈞長、鈞座、鈞部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對上級用。	
	大院、大部、大局、大處	對無隸屬關係之上級機關用(例如：對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用)。	直接稱謂時用。 書寫本類別之稱謂語
	貴局、貴處、貴校	對下級、平行(無隸屬關係者)及對人民團體用。	時，對上級、平行及人民團體均
	臺端、先生、女士	對屬員、人民。	應於其左空一格(挪抬)以示互重。
	本	自稱	
	該、職稱	機關名稱如一再提及可稱「該」，例如「該校」。對職員則稱「該員」或「職稱」。	間接稱謂時用。
引述語 (引據其他機關或受文者來文時之用)	依、奉	引敘上級機關或首長公文時用。	
	依據	引敘平行、下級機關、屬員或人民來文時用。	

語)	……奉悉。	回復上級機關來文或首長公文，於引敘完畢時用。	
	……敬悉。	回復平行機關來文，於引敘完畢時用。	
	……已悉。	回復下級機關公文，於引敘完畢時用。	
	復（稱謂）……函。	於復文時用。	
	依（依據）（稱謂）……辦理。	於告知辦理之依據時用。	
	（發文年月日字號及文別）……諒蒙鈞察。	對上級機關發文後續函時用。	
	（發文年月日字號及文別）……諒達。	對平行機關發文後續函時用。	
	（發文年月日字號及文別）……計達。	對下級機關發文後續函時用。	
經辦語 （案情處理過程之聯繫用語）	業經、經已、均經、迭經、旋經、嗣經	通用	
准駁語 （於審核或答復受文者請求時之用語）	應予照准、准予照辦、應予不准、應予駁回	對下級機關用。	
	如擬、可照准、准如所請、如擬辦理、應從緩議	決行人員批核公文用。	
	敬表同意、同意照辦、不能同意辦理、歉難同意、無法照辦、礙難同意	對平行機關或人民團體時用。	
除外語 （處理案件之除外用語）	除……外、除……及……	通用	
請示語（請	是否可行、是否有當、可		

法規用字用語

製(訂)定法規時，應符合法律統一用字、用語、標點符號之規定。法律統一用字表(中華民國62年3月13日立法院〔第1屆〕第51會期第5次會議及第78會期第17次會議認可)如下(較不常用者略)：

用字舉例	統一用字	曾見用字	說明
公布、分布、頒布。	布	佈	
徵兵、徵稅、稽徵。	徵	征	
部分、身分	分	份	
帳、帳目、帳戶。	帳	賬	
礦、礦物、礦藏。	礦	鑛	
釐訂、釐定。	釐	厘	
使館、領館、圖書館。	館	館	
穀、穀物。	穀	谷	
行蹤、失蹤。	蹤	踪	
妨礙、障礙、阻礙。	礙	碍	
賸餘。	賸	剩	
占、占有、獨占。	占	佔	
抵觸。	抵	抵	
雇員、雇主、雇工。	雇	僱	名詞用「雇」
僱、僱用、聘僱。	僱	雇	動詞用「僱」
贓物。	贓	贓	
黏貼。	黏	粘	
計畫。	畫	劃	名詞用「畫」
策劃、規劃、擘劃。	劃。	畫	動詞用「劃」
蒐集。	蒐	搜	
儘先、儘量。	儘	盡	
電表、水表。	表	錶	
擦刮。	刮	括	
拆除。	拆	撤	
貫徹。	徹	澈	
澈底。	澈	徹	
祇。	祇	只	副詞
並。	並	并	連接詞
聲請。	聲	申	對法院用「聲請」。

問、請教之 衡量用語)	否之處		
期望及目的語（對受文者表達行文之期望或目的之用語）	請鑒核、請核示、請鑒查、請鑒答、請核備	請上級機關或首長查核、指示使用。	鑒核—報核案件。 核示—請示案件。 鑒查—僅供瞭解。 核備—核備案件。
	請查照、請辦理惠復、請查明惠復、請查照轉知	請平行機關知悉辦理時用。	
	請查照、請照辦、請辦理見復、請查明見復、請查照轉知	請下級機關知悉辦理時用。	
附送語（致送資料、文件之用語）	附陳、檢陳	對上級附送附件時用。	亦可當成起首語
	檢送、檢附、附、附送	對平行或下級機關附送附件時用。	
結束語（全文之總結用語）	謹陳、敬陳、此致	於簽、便箋之文末用。	

申請。	申	聲	對行政機關用「申請」。
關於、對於。	於	于	
給與。	與	予	給與實物。
給予、授予	予	與	給予名位、榮譽等抽象事項。
紀錄。	紀	記。	名詞用「紀錄」。
記錄。	記	紀	動詞用「記錄」。
糧食。	糧	糧	
覆核	覆	復	
復查	復	復	
複驗	複	復	

阿拉伯數字之寫法

用語類別	用法舉例
代號(碼) 37900000A	ISBN 988-133-005-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M234567890
編號	附表1、附件1
發文字號	院臺秘字第0940086517號 府秘二字第09405678900號
序號	第4屆第6會期、第1階段、第1優先、 第2次、第3名、第4季、第5會議室
日期、時間	民國94年7月8日、94年度、21世紀、 公元2005年、7時50分、挑戰2008、 520就職典禮、88水災、921大地震、 38婦女節、延後3週辦理
電話、傳真	02-33566500
計量單位	150公分、35公斤、30度、2萬元、5 角、35立方公尺、7.36公頃、土地1.5 筆
法規內容之引敘或摘述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4條規定： 「接生人違反第13條規定者，由衛生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 萬元以下罰鍰。」
門牌號碼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F